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沈自然资开发区[2020]53号

签发人：李群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00 批次实施方案 的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实施方案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祺鹏集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甲级)对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1个街道1个村，共104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1宗，集体土地使用权103宗)，其中：集体土地所有权1宗地已登记发证；集体土地使用权103

宗地，其中：集体土地使用权 1 宗已登记发证，集体土地使用权 2 宗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1994 年 9 月 6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沈政地占字【1993】145 号、沈于政地占字【1994】30 号），农村宅基地 99 宗由铁西区人民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确认权属（沈西政[2020]98 号），工业用地 1 宗由铁西区人民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确认权属（沈西政[2020]112 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6.88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10 公顷（含耕地 0.9588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4.0115 公顷、未利用地 0.6046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88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10 公顷（含耕地 0.9588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4.0115 公顷、未利用地 0.6046 公顷。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和申请用地（部分）为违法用地的，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8756 公顷，使用 2013 年度、2015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相关审核手续〕经我局审查，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所涉及的林地为非在册林地，不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经我局审查，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所涉及的草地为非在册草地，不需要办理使用草地审核手续。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6.8871 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 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铁西区政府计划对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铁西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铁西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本批次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铁西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铁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占用耕地 0.9588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等需补充耕地情况，共需补充耕地 0.9588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29.2 公斤。

经核实，该批次用地占用的优质耕地无法避让。本批次实施方案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2005663147。补充耕地面积 0.9588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629.2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已按规定编制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并已通过我局评审。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及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根据城市规划，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6.8871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交通运输用地 6.8871 公顷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2.879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8756 公顷，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0043 公顷）。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等文件规定：4 等（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2.8799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30.3920 万元。铁西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情况〕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1 年，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动工建设公路，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14158.3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面积 5262.79 平方米（含耕地面积 4925.77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5874.63 平方米，未利用地面积 3020.95 平方米。本批次涉及违法用地面积 0.0361 公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依法查处，2020 年 8 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自然资铁西罚决字[2020]003 号)：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14158.37 平方米；2、没收在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其他设施，面积 5230.67 平方米；3、按照耕地 20 元/平方米、其他土地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共处以罚款 190841.4 元。2020 年 11 月，罚款已缴纳，案件已结案。本案涉及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纪律责任，2020 年 8 月 24 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研究决定，免除对开发区建设局的行政处分（《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处分决定》沈开委函字[2020]70 号）。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1.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00 批次实施方案分类面积汇总表
2. 建设用地审核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郭立新 联系电话：25373279)

附件1:

沈阳市2019年度第100批次实施方案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

单位: 公顷

地类 权属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合计	草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小计	坑塘水面	设施农用地	其他林地	果园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其他草地	
总计			6.8871	2.2710	0.9588		0.2086	0.7502	1.3122	0.3494	0.4805	0.0604	0.3551	0.0668	4.0115	3.5513	0.4602	0.6046	0.6046	
集体	铁西区	合计	6.8871	2.2710	0.9588		0.2086	0.7502	1.3122	0.3494	0.4805	0.0604	0.3551	0.0668	4.0115	3.5513	0.4602	0.6046	0.6046	
		大潘街道	马贝村	6.8871	2.2710	0.9588		0.2086	0.7502	1.3122	0.3494	0.4805	0.0604	0.3551	0.0668	4.0115	3.5513	0.4602	0.6046	0.6046
		合计		6.8871	2.2710	0.9588		0.2086	0.7502	1.3122	0.3494	0.4805	0.0604	0.3551	0.0668	4.0115	3.5513	0.4602	0.6046	0.6046

制表人: 高晓强

审核人: 郭立新

制表时间: 2020年11月9日

附件2:

建设用地审核表

单位:公顷、万元

基本情况					
申请用地总面积及市政府请示文号	6.8871公顷 沈政土字【2020】247号	市局受理时间	2020年12月		
项目名称	浑河24东街(沈辽路-开发22号路)、浑河23西街(沈辽路-开发22号路)、浑河23街(沈辽路一大堤路)	立项批准文号及投资额	沈开发改审(2017)30号 (13381)		
属哪级“重强抓”项目/哪级重点项目	区重点	是否为脱贫攻坚项目/是否为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否		
工业用地指标及控制指标情况					
所在开发区名称(级别)		市(县)等别(国标)及地区分类(省标)			
指标类型	申请用地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开发区用地指标	
指标名称		国标	省标	国家监测指标	省监测指标
容积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绿地率					
房地产用地指标及控制指标情况					
容积率		单宗供地面积		房地产去库存周期(月)	
其他项目控制指标情况					
指标适用情况	浑河24东街(沈辽路-开发22号路)是城市主干路,长度700米;浑河23西街(沈辽路-开发22号路)是城市支路,长度800米;浑河23街(沈辽路一大堤路)是城市次干路,长度3500米。道路红线宽度不得超出下列标准:人口200w以上的大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5-55m,次干路红线宽度40-50m,支路红线宽度15-30m。				
控制面积	18.35-23.75				
其他情况					
年利税(万元)	—		安排就业(人)	—	
计划供地时间	2021年2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